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l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海洋保育法 (A09000000E_11400693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3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保育法」第6條至第17條、第20條至第30條，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4年5月22日海保字第1140005617號函及「海洋保育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海洋保育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03 12:42:19
交換章